**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新聞稿 2026/10/27**

# 金融總會發布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已整合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提出「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本白皮書以跨業別方式具體提出調整金融發展之建議以因應當前經濟情勢，擬定 5 大金融建言主題，包括「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與業務創新」、「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落實金融永續與促進社會公益」及「調適金融監理制度與相關法規」等，共提出 26 項建言議題、38 則具體建議作法。並就政府及業界重視之議題：推動台灣金融機構高效使用人工智慧，進行深入探討。

本白皮書係由銀行、證券、壽險、產險等十一大金融同業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北市租賃公會、會計師公會，以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公司、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金融周邊單位研提意見，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匯聚國內金融業界之建言，予以彙編撰擬而成。相關主題內容簡要說明於附件。

而為掌握各項建言之處理時效，白皮書撰寫期間即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溝通，並獲各主管機關適時回應建言、提供意見，達成有效溝通之目的。本白皮書所提建言刻由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中，故白皮書之發布，充分展現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的成果。

金融總會期盼政府審慎參酌本白皮書建議，將其落實為具體政策，而金融總會也會持續發揮作為金融業界與政府部門溝通平台之功能，以期為我國金融產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發展與創新之優質環境。有關本次白皮書電子檔已置於金融總會網站 (www.tfsr.org.tw)，供各界可上網了解參考。

附件

#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摘要

## 現況檢討

2026 年美國貿易政策迅速變化，即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6 年 2 月裁定川普政府援引 IEEPA 加徵關稅措施逾越法律之授權，使其改採《美國 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款全面加徵暫時性關稅，同時強化 301、232 條款對各國貿易調查等替代性法律途徑，而在美國重新調整關稅政策架構之際，其政策方向將進一步影響各國貿易及投資布局。

由於全球經濟及通貨膨脹前景，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其中就地緣政治風險而言，荷姆茲海峽封鎖中斷全球能源供應，不僅大幅推升能源價格，使全球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壓力，若海峽通行持續受阻，將顯著推升能源供應之不確定性，連帶金融市場因戰事波動加劇。對我國而言，受惠於人工智慧需求持續強勁下，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擴大資本支出，帶動民間投資動能之提升，當前國內經濟仍持續成長。但全球政經局勢之變化，諸如貿易政策變動、地緣政治風險、區域間復甦步調迥異等經濟干擾因素，加上各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角力，，縱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環境等尚屬樂觀，仍不容忽視當前環境所帶來之挑戰。細部檢討分述如下：

一、關注全球總體經濟前景變化，並因應金融科技帶來之營運挑戰。

二、為深化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需修正相關法令以發揮影響力。

三、全面推動私人銀行業務，聚焦發展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四、穩定幣應用場景之業務試辦亟待開放，以啟動支付創新進程。

五、上市櫃公司營業利益大幅成長，證券市場表現熱絡。

六、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持續精進我國資本市場。

七、強化公開發行公司永續揭露，增加投資人信心。

八、壽險業避險成本挑戰與資本韌性強化策略。

九、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啟動與保險業法規調適。

十、數位保險公司開放與電子商務規範優化。

十一、解約金強制執行爭議與新法制保障。

今年白皮書並就推動台灣金融機構高效使用人工智慧議題，從國際人工智慧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人工智慧為金融機構帶來之效益、如何提升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之效率等面向，進行深入探討。

## 建言主題概述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建請加速推動 RWA 相關分類指引與立法；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明定

採信託方式作為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者，於賣方破產時，該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且買方就其所繳價金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賣方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以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置「跨業資料可信交換與應用機制」，促進金融業與科技、電信、產業資料之法令遵循運用，以強化金融服務創新…等 5 項措施。

二、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與業務創新：

- 建請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建置公、民營併存之勞工自選投資機制；擴大金融機構合作推廣適用對象與服務項目，開放經核准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得申請他業金融商品之合作推廣；放寬外匯證券商之「客戶外幣專戶」投資人可辦理入金業務範圍；釐清家族辦公室是否產生營業代理人與實質管理處所之疑義，並於亞資中心專法訂定優化稅制，以達到吸引國際資產管理與家族辦公室來台經營之政策目標…等 6 項措施。

三、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

- 建議以 API（應用程式介面）方式串接查詢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受監護（輔助）宣告資料；建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全國性「外幣」繳費平台，或開放「全國繳費網（e-Bill）」以外幣繳付外幣商品功能，以支援外幣保單與跨機構外幣扣款之統一化收費機制；研議推動保單存摺資料可攜機制，強化保戶資料自主與服務便利性…等 5 項措施。

四、落實金融永續與促進社會公益：

- 建議推動公共工程保單無紙化及保單對保機制優化；建立產物保險業與勞動部保險資料串接機制，提升理賠身分查核效率；開放保險業投資及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建立分層收費及試辦機制…等 4 項措施。

五、調適金融監理制度與相關法規：

- 建請延續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及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併入暫停課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金融機構各業別適用雲端服務委外相關規範之遵循標準拉齊；建議上市櫃現股當沖證交稅率 1.5‰延長實施年限至 126 年底；建議於亞資中心專法中訂定適用私募股權基金之有限合夥穿透課稅制度，以有利於募集國際資金來台，提升資產管理規模…等 6 項措施。